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双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.8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0 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双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分包意向书

立约方：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双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(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)、(广州双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（采购项目编号：GPCGD23C500FG013F）的响应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(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)为投标方、(广州双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(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)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(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)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(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)签订分包合同。(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)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如中标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(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)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

2.分包意向供应(广州双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为(微型企业)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工作内容为横沥税务所、万顷沙税务所及横沥镇和万顷沙镇的零散物业，投标报价为：3187128.26元/两年（占比约为总报价的32%）。

三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(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)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四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五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六、本意向书正本一式叁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，(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)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。

七、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甲公司全称：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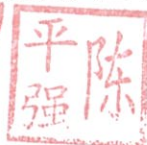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3月20日



乙公司全称：广州双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3年3月20日



注：1.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
2. 本意向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